

证券代码：301575

证券简称：艾芬达

公告编号：2025-003

##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3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67万元，股份总数由6,500万股变更为8,667万股。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5年6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7万股,于202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7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67万股,均为普通股。</p>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等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